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2025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担任杉杉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基于接管到的公司材料和公开信息制作本年度报告。

以下是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或者有异议的人员及理由：

人员姓名	理由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开展接管工作，并开展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调查。然而，因未能接管到杉杉集团诉讼案卷、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等核心材料，也未能获取杉杉集团下属多家参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受上述客观条件限制，管理人不掌握会计期间的资料，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1、2025年2月25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021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02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5年3月25日，鄞州法院发布（2025）浙0212破12号公告，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2025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5月15日14时30分在法院召开。杉杉集团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本年度报告使用者注意风险。

2、2024年6月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及杉杉集团财务状况恶化，引发系统性债务违约风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等十余家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就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关联公司债务逾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24年末，据统计，杉杉控股公开涉诉案件达49宗，涉案总金额达153.70亿元；杉杉集团公开涉诉案件达25宗，涉案总金额达174.57亿元。2024年11月，杉杉控股下属企业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债务违约，被迫通过司法拍卖处置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丧失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情形，预计杉杉集团对杉杉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杉杉集团合并范围公司，下同）的应收款可收回性和对联营企业投资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中，就未能获取财务资料的关联企业和联营企业，本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近期同类资产司法拍卖平均折扣率计提减值准备。

杉杉集团现已破产重整，管理人将在破产程序内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调查核实杉杉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通过调阅联营企业财务账簿、实地走访经营场所、访谈企业负责人等方式，全面核查对联营企业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及资产状况。同时，管理人将积极推进杉杉集团对杉杉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应收款的追收工作，向债务人及相关责任方发送催款函，明确还款期限及逾期法律后果；针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主体，将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申请破产等司法措施，全力推进款项回收。敬请本年度报告使用者关注杉杉集团重整进展和后续披露。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	指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联储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杉杉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shanGroup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周婷
注册资本（万元）	29,841.8756
实缴资本（万元）	29,841.875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anshan.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管理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2025）浙021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联合管理人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杉杉大厦17楼
电话	18906619785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Shanshanglr@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郑永刚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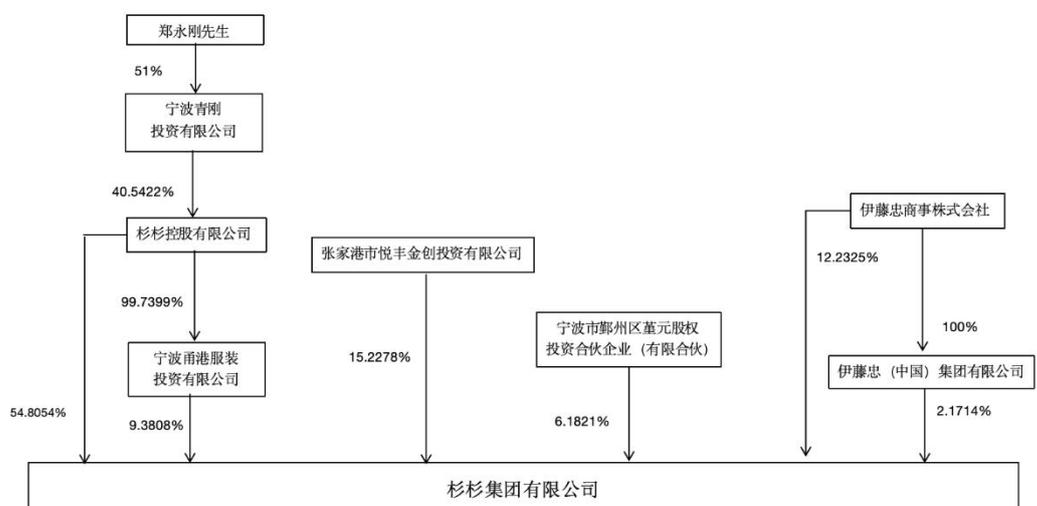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²：存在债务逾期及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非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³受限情况：54.8054%，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控股股东所持有总金额约 135.71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已被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总金额约 1.39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已出质，具体情况如下表。发行人不掌握控股股东的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元）
1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35,590,000.00
2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535,000,000.00
3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000,000.00
4	上海浦东新区长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	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6	吐鲁番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7	山东奥德杉杉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

¹ 2023年2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股份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已被限制高消费。

³均包含股份，下同。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元）
8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90,000.00
9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320,000.00
10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	宁波青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2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80,000.00
13	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	343,321,388.89
14	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	110,580,114.42
15	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	119,878,739.94
16	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	151,490,546.69
17	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	120,182,115.14
18	上海煦曦房地产有限公司	57,000,000.00
19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19,878,739.94
2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51,490,546.69
21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10,580,114.42
2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343,321,388.89
23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20,182,115.14
24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5	宁波奥益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6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85,600,000.00
27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8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9	宁波市鄞州尚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110,000,000.00
31	上海稚杉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32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3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700,000.00
34	宁波南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35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30,420,000.00
36	上海杉杉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7	上海钦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8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618,105,000.00
39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162,555,100.00
40	上海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41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80,000.00
总计		13,570,695,910.16

序号	质押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元）
1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2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5,360,000.00
3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000.00
总计		138,5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已被冻结；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15,3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已被冻结。发行人不掌握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敏	董事长	离任	2024-11-20	/
董事	周婷	董事长	任职	2024-11-20	/
董事	三村刚	董事	离任	2024-08-23	2024-08-23
董事	沟内刚士	董事	任职	2024-08-23	2024-08-23
董事	翁惠萍	董事长	离任	2024-05-14	2024-05-14
董事	周敏	董事长	任职	2024-05-14	2024-05-1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⁴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婷⁵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⁶：郑驹、孙伟、顾晓峰、叶婷、沟内刚士

⁴ 管理人仅接管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按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和公司前期公告信息披露。

⁵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周婷女士担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⁶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原董事沈云康、陈光华、鲍肖华更换为孙伟、顾晓峰、叶婷。

发行人的监事：翁静芬、足立胜司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⁷：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锂电池材料、偏光片、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太阳能电池组件等领域，并持有部分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科技、服装、贸易等板块。

公司及下属公司科技业务板块包括锂电池材料业务、偏光片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采取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及下属公司贸易业务板块以转口贸易为主的传统贸易经营模式。公司及下属公司服装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主要以订单式为主。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在科技产业方面，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下属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公司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未来将全力打造成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公司全力聚焦上述两大核心业务，通过规模扩张、技术迭代、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方式，打造和强化在核心业务板块的先发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 SP 业务收购交割，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与全球化客户资源，公司偏光片业务将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和优化高端产品布局。

在贸易、服装业务方面，公司努力发展新业务，在熟悉的领域内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贸易业务的多元化程度，增强其经营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的债权人依法通过重整程序受偿。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⁷ 铃木圭已于 2025 年 3 月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离职。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科技	185.20	159.67	13.78	98.61	188.93	159.46	15.60	83.29
其他业务	2.61	1.33	49.08	1.39	37.91	36.38	4.04	16.71
合计	187.81	161.00	14.27	100.00	226.84	195.85	13.6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负极材料	科技	81.96	66.85	18.45	12.80	4.27	增加 6.68 个百分点
偏光片	科技	103.22	92.84	10.06	0.25	11.82	减少 9.30 个百分点
合计	—	185.18	159.69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科技：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对于科技板块，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以及行业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聚焦战略，持续推进创新，两大核心主业均实现销量稳步增长，市占率继续稳居行业前列。其中负极材料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研发创新强化产品力、持续深化核心客户关系，实现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通过加速释放云南一体化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等积极举措，推动盈利水平同比显著提高；偏光片业务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通过核心技术专利布局、高端产品研发突破、原材料国产化率提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2024 年负极材料行业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整体仍处于阶段性产能过剩阶段，市场竞争激烈，负极材料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行业进入加速洗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深耕市场、深化头部客户合作以及持续保持产品迭代领先等积极举措，实现销量显著增长，2024 年公司主要的下属公司负极材料实现销量同比增长 28.44%。受益于下游需求提升和公司降本增效举措落实，2024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的主要下属公司的负极材料订单饱满，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强化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对主要头部客户的销量实现显著增长，公司负极材料销量增速高于行业增速。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4 年公司的主要下属公司人造负极材料蝉联榜首。

报告期内，显示行业终端市场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带动偏光片市场需求规模整体实现同比增长。与此同时，偏光片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日韩厂商逐步缩减产能或退出市

场，中国厂商则通过并购整合、产能扩建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在此过程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大。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偏光片产品价格进一步承压，给公司及下属公司偏光片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托产品优势、供应链韧性以及深厚的客户黏性，实现了偏光片业务销量的稳健增长，全球市占率持续保持领先。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公司的主要下属公司在在大尺寸（包括 TFT LCD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偏光片的出货面积份额约 33%，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打造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愿景，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制造运营能力、深化降本增效路径，稳步提升全球市占率，夯实公司及下属公司产业龙头地位。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均契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导向，国家对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产业的相关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全球关税政策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适时调整投资规划以降低产业政策风险；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盈利水平；战略布局海外产能，规避贸易壁垒；积极推进偏光片原材料的国产化合作进程，以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池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未来下游需求增长乏力，可能导致负极需求下降，或者价格持续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显示面板产业向中国转移，带动上游原材料偏光片国产化需求快速提升，国内偏光片厂商纷纷开启新产能规划，随着偏光片新增产能释放，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提升运营效率、精益生产等方式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成本占负极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不能传导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偏光片原材料供应主要集中在日、韩相关企业，特别是 PVA 膜、TAC 膜主要从日本相关企业采购。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动或者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偏光片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安全，降低成本波动风险。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全面布局一体化产能，降低原材料成本。

（4）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终端需求变化，以及技术的进步，其他类型电池如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会加速产业化进程。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技术变化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创

新，可能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当前 LCD 在显示面板产业占据主流地位，但随着新型显示技术如 O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对 LCD 显示市场地位和需求形成挑战，从而影响到公司及下属公司 LCD 偏光片业务的需求和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能力，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布局硅基负极、硬碳等新型材料，跟踪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进展，提前布局相关材料体系，以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公司不断夯实 LCD 偏光片产品的领先优势，同时通过强化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并购 OLED 用偏光片、车载偏光片等业务，以持续保持新技术前瞻性和市场领先地位。

（5）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均加剧了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显著提高。欧美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本土产业链的保护及本土化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可能不利于国内锂电池海外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客户对国内企业的采购需求。负极海外投资面临地缘政治、法律合规、经济波动、文化差异、知识产权及环境责任等多重风险，可能推高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合规风险，进而制约公司全球化布局。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动态应对相关风险；深化海外客户战略协同，以需求为导向推进本土化布局，提升供应链韧性。

（6）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采购与销售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等多种货币。因此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在签订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管理人进场后，初步调查发现杉杉集团和控股股东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具体情况还在核查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管理人进场后，初步调查发现杉杉集团和控股股东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具体情况还在核查中。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管理人尚未掌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4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0.05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0.0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因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因此无法判断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不掌握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正在接受债权人的债权（包括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权）申报，将在重整程序中对于发行人的担保债务进行核查。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管理人已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违反约定或者承诺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标的股票发生司法冻结/标记等情况，触发“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换股期内发生质押标的股票被限售、扣押、冻结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换股”及“差额补足人（如有）、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报告期内经多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于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事项进行豁免并要求发行人限期作出补救措施的议案进行决议。

现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人可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暂不确定对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影响。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0 杉杉1
3、债券代码	175546.SH
4、发行日	2020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3、债券代码	137153.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23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2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24日

⁸ 本表所列示到期日为各公司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债券到期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鉴于2025年2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原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重整受理之日即2025年2月25日到期。

8、债券余额	16.15 ⁹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3、债券代码	13715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40 ¹⁰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3、债券代码	1371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H22 杉 EB1 债券余额为 3.22 亿元，最终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无异议裁定为准。

¹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H22 杉 EB2 债券余额为 1.86 亿元，最终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无异议裁定为准。

8、债券余额	13.00 ¹¹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3、债券代码	1371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00 ¹²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¹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H22 杉 EB3 债券余额为 2.58 亿元，最终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无异议裁定为准。

¹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H22 杉 EB4 债券余额分别为 1.61 亿元，最终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无异议裁定为准。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H22 杉 EB2、H22 杉 EB3、H22 杉 EB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条款未触发；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债券持有人申请，上述本公司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2月完成可交债换股，合计注销债券份额37.28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经公司与本期债券投资者协商一致，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投资者出具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5日起豁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违约条款和违约事件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该豁免事项仍然生效。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22 杉 EB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p> <p>（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p> <p>1、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规模；</p> <p>2、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p> <p>3、不得增加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p> <p>4、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p> <p>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p> <p>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等方式）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p> <p>（七）资信维持承诺；</p> <p>（八）交叉保护承诺；</p> <p>（九）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鉴于公司流动性压力及可交债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行之情形，为保证可交债2024年度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可交债保证金偿付2024年度部分利息；同时，为维持债券质押担保比例，公司已多次追加质押担保并多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关事项。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75546.SH
债券简称（如有）	H20 杉杉 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2024年10月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终止对杉杉集团主体及“H20 杉杉 1”债项的跟踪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出具《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年6月27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4年10月9日

间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2024年8月1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负面下调至AA-/负面。2024年10月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终止对杉杉集团主体及“H20 杉杉 1”债项的跟踪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出具《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等级的公告》。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2024年8月1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决定将“H20 杉杉 1”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2024年10月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终止对杉杉集团主体及“H20 杉杉 1”债项的跟踪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出具《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等级的公告》。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基于公司需要及结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终止评级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增信机制：无增信 偿债计划：每年12月10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友好协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增信措施。基于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发行人应于2024年12月10日支付的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利息延期至2025年12月10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新增增信措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变更已取得持有人同意。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原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7,6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每年 8 月 24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 2024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多次调整。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每年 9 月 16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多次调整。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8,600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10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1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120%时，则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每年9月29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多次调整。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5,200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10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p>

	<p>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每年 11 月 2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 2024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多次调整。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出质人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应收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 2.00 亿元股权转让款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p> <p>偿债计划：经发行人与 H20 杉杉 1 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H20 杉杉 1 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利息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发行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持有人支付债券到期本金和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期间利息。¹³</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前述变更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

¹³ 因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被法院裁定重整受理，所有债券在受理之日提前到期。故本期债券实际计息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H22 杉 EB2、H22 杉 EB3、H22 杉 EB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可交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未发生变化。 2、鉴于杉杉可交债质押标的股票发生司法冻结/标记等情况，经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可交债 2024 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告期末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可交债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恢复适用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因第四期可交债 2024 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通过，第四期可交债仍沿用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当本期债券连续 20 个交易日按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担保物价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的 100%时，则发行人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或关联方的一致行动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包括其合法持有的杉杉股份限售/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其他上市公司限售/非限售流通股股票、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00%或以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前述可交债增信机制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正常执行中。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星东、陈剑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联系人	孙宏菁
联系电话	010-59562641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H22 杉 EB2、H22 杉 EB3、H22 杉

	EB4
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栋12层
联系人	杨州
联系电话	1735133664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75546.SH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无	2024年10月9日	基于公司需要及结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终止评级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评级事宜未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有事项、函证事项、重要资产项目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

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更正。对于部分贸易业务以及向承租人收取的水电费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单体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各减少30.03亿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各减少34.74亿元。另，由于增资事项尚未履行董事会决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已收到的增资款暂列至“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2023年度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实收资本”同步减少0.12亿元，“资本公积”同步减少10.51亿元，“其他应付款”同步增加10.63亿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68	56.37	-45.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支付收购SP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5.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杉杉集团持有的信托资产提前终止
应收票据	0.00	7.3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无追索权商票全部贴现、背书。
应收账款	52.16	48.79	6.91	
应收款项融资	0.42	8.19	-94.8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银票贴现。
预付款项	12.86	6.94	8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预付收购SP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14.27	23.90	-4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杉杉控股及关联企业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详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
存货	59.76	53.56	11.5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5.0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尤利卡及其子公司Ulica Solar GmbH退出合并报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4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古青杉退出合并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8.84	12.34	-28.35	
长期股权投资	69.92	143.61	-51.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杉杉控股及关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联企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详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3	40.37	-1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	2.02	17.21	
投资性房地产	3.03	0.70	331.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转列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142.88	112.10	27.46	
在建工程	37.89	55.81	-32.10	主要系报告期负极业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9	14.19	-19.76	
无形资产	18.91	20.07	-5.76	
商誉	8.28	8.79	-5.79	
长期待摊费用	0.74	0.93	-2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	2.47	1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5	1.36	-8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去年购房意向金；同时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68	12.22	-	39.83
应收账款	52.16	1.77	-	3.39
固定资产	142.88	32.46	-	22.72
在建工程	37.89	4.90	-	12.93
无形资产	18.91	11.18	-	59.11
投资性房地产	3.03	0.50	-	16.61
合计	285.55	63.0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62.08	225.34	186.80	43.82	99.17	为合作提供履约保证、质押融资、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462.08	225.34	186.80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9.66 亿元；

2.报告期内，因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因此无法判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或者收回的数额。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因此无法判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或者收回的数额，管理人暂无法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1.8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5.2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9.5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因管理人不掌握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故管理人不掌握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上年度报告未披露回款安排。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9.42 亿元和 120.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6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8.92	-	48.92	40.76%
金融机构贷款	-	68.09	-	68.09	56.74%
其他有息债务	-	3.00	-	3.00	2.50%
合计		120.01		120.0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8.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1.5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¹⁴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7.51 亿元和 299.8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8.92	-	48.92	16.32%
金融机构贷款	-	147.38	83.95	231.33	77.16%
其他有息债务 ¹⁵	-	9.79	9.77	19.57	6.53%
	-				
合计	-	206.09	93.73	299.8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8.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1.5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¹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依法视为到期。

¹⁵ 因不掌握杉杉股份的有息负债数据，该项统计为不完全统计。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合并重整，所有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均视为到期。管理人正在接受债权人的申报，另有债权人诉讼未决，管理人掌握报告期末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具体情况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4.42	109.80	4.21	
应付票据	1.91	8.45	-77.3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45.26	28.14	6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了供应链管理，合理优化了支付方式。
预收款项	0.02	0.21	-89.91	主要系报告期尤利卡退出合并范围，公司将年初预收尤利卡股权意向金转为股权款。
合同负债	0.33	0.12	16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客户为提前锁定供货量，增加预付货款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1.24	1.43	-13.39	
应交税费	2.45	0.90	172.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望春园区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应交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增加。
其他应付款	38.57	18.14	112.66	主要系增资款及拆借款的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	4.2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尤利卡及其子公司 Ulica Solar GmbH 退出合并报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9	39.57	123.64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1	2.82	-14.59	
长期借款	83.95	91.14	-7.89	
应付债券	-	51.23	-100.00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42	7.77	-4.47	
长期应付款	2.35	4.97	-52.6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归还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0.36	0.76	-5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冲销部分产品质量保证金。
递延收益	4.85	4.67	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	4.04	-0.35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合并重整，管理人正在对合并重整范围内的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审查，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具体情况。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1.9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主要亏损主体为母公司杉杉集团，本期净利润-145.52 亿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大额应收款坏账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现已进入重整程序，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22 亿元

管理人不掌握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担保余额。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正在接受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管理人不掌握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担保余额。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正在接受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十、重大诉讼情况¹⁶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 受理 法院	标的金 额(亿 元)	目前 所处 的诉 讼程 序
上海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 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24.12	宁波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	3	一审 判 决 待 生 效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杉杉 集团 有限 公司、 宁波 杉奇 物业 服务 有限 公司、 上海 君盛 通达 置业 有限 公司、 芜湖 沁雅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上海 敦泊 管理 咨询 有 限公 司、 宁波 炬泰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24.12	宁波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	2.57	一审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集团 有限公 司、杉 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24.12	宁波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	1.21	一审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集团 有限公 司、杉 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信用证纠纷	2025.1	宁波 高新 区法 院	0.99	一审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集团 有限公 司、杉 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信用证纠纷	2025.1	宁波 高新 区法 院	0.77	一审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集团 有限公 司、杉 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信用证纠纷	2025.1	宁波 高新 区法 院	0.97	一审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集团 有限公 司、杉 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信用证纠纷	2025.1	宁波 高新 区法 院	0.62	一审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集团 有限公 司、杉 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金融借款合同	2025.1	宁波 高新 区法 院	0.64	一审
浙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宁 波分 行	杉杉控 股有 限公 司、 杉杉 集团 有限 公司、 宁波 杉奇 物业 服务 有限 公司、 上海 君盛 通达 置业 有限 公司、 上海 敦泊 管理 咨询 有 限公 司、 宁波 炬泰 投资 管理 有 限公 司、 芜湖 沁雅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25.1	宁波 高新 区法 院	0.82	一审

¹⁶ 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纸质案卷，上述信息系综合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部分电子案卷，以及管理人向法院申请重新送达案卷后获取的信息整理而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60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66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67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44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99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65	一审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郑驹	合伙企业纠纷	2025.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0.58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甬伊贸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郑驹、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16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21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汉和服饰有限公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18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29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陆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瑞信辰贸易有限公司、郑驹	保理合同纠纷	2024.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17	一审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上海金融法院	1	一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上海金融法院	4.5	一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上海金融法院	0.44	一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上海金融法院	0.5	一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上海金融法院	0.06	一审
上海众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景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朋泽有限公司、郑驹、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嘉兴杉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康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尚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尚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奥益钧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钦杏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杉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汇联实业有限公司、吐鲁番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2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5	一审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周婷、郑驹、郑斌、郑嘉博、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0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一审
眉山创新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集团、郑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杉杉控股、周婷	合同纠纷	2024.9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一审

广州市科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郑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美森投资有限公司、周婷、郑嘉博、郑嘉婕、郑嘉柱、LIU CATHY、郑斌	合同纠纷	2024.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一审
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驰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创裕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8	济南仲裁委员会	0.28	仲裁
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欣佑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8	济南仲裁委员会	1.09	仲裁
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8	济南仲裁委员会	1.34	仲裁
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驰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宸洋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8	济南仲裁委员会	0.54	仲裁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¹⁷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2.02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3年4月10日。 2023年6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1.72元/股，修

¹⁷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3年6月7日。 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1.52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15.00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10.85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9月27日。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8.67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5年2月10日。
填报日	2025年4月30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149,129,988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2 ¹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6.93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A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2.46% ¹⁹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55.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8.07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3年6月8日。 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7.87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15.00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10.85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9月27日。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8.67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5年2月10日。
填报日	2025年4月30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86,949,991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9

¹⁸ 截至填报日，该数量仅为前次换股完成后可交债质押专户余股数量，不包含质押物中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均不用于换股（下同）。

¹⁹ 以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计算，现金部分未考虑最近一次结息金额（下同）。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 6.93 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07.93%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58.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6.01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5.81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5.00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0.85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6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120,159,983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 6.93 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07.23%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61.SH
------	-----------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年6月2日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1.72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3年6月8日。 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1.52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15.00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10.85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10月9日。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8.67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5年2月10日。
填报日	2025年4月30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73,739,974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26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6.93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A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07.53%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2025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5 年 3 月 20 日，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3、2025 年 3 月 25 日，鄞州法院发布（2025）浙 0212 破 12 号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法院召开。

4、2025 年 3 月 26 日，鉴于杉杉集团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故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杉杉集团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管理人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7,947,947.34	5,636,950,85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5,015,243.69
应收账款	5,215,611,108.61	4,878,510,824.27
应收款项融资	42,218,961.77	819,020,204.62
预付款项	1,285,909,859.83	694,232,069.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6,904,821.30	2,390,061,521.37
其中：应收利息	933,684.93	273,594,718.99
应收股利	78,383,077.63	4,992,11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5,630,576.37	5,356,316,76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4,815,18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56,102.91
其他流动资产	884,417,722.54	1,234,395,947.46
流动资产合计	17,898,640,997.76	25,792,674,72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92,097,396.95	14,361,328,55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3,214,599.08	4,036,984,935.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037,307.86	202,225,284.01
投资性房地产	303,125,900.85	70,293,111.30
固定资产	14,288,384,669.67	11,209,834,673.47
在建工程	3,789,117,779.51	5,580,742,75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8,539,755.86	1,418,960,915.77
无形资产	1,890,970,044.90	2,006,618,208.48
开发支出		
商誉	828,320,718.55	879,235,149.99
长期待摊费用	73,757,163.51	93,181,4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01,113.89	246,649,85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6,329.49	136,235,29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48,562,780.12	40,242,290,164.86
资产总计	51,047,203,777.88	66,034,964,88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42,452,445.26	10,980,147,057.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995,331.81	844,917,193.64
应付账款	4,525,645,134.79	2,814,010,633.20
预收款项	2,102,354.09	20,835,376.00
合同负债	32,640,936.49	12,376,37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068,496.44	143,256,404.20
应交税费	244,535,603.34	89,819,341.58
其他应付款	3,857,225,004.11	1,813,796,030.83
其中：应付利息	2,269,193.33	
应付股利	307,461,360.00	88,741,3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7,188,37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8,737,206.01	3,956,771,366.79
其他流动负债	240,573,242.78	281,681,652.84
流动负债合计	29,508,975,755.12	21,384,799,81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95,071,774.66	9,114,284,848.18
应付债券		5,122,755,252.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2,150,463.93	776,916,639.42
长期应付款	235,291,929.72	497,131,44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047,544.20	75,868,748.26
递延收益	484,764,556.10	467,257,72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176,891.07	403,584,66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5,503,159.68	16,457,799,325.01
负债合计	39,804,478,914.80	37,842,599,13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18,756.00	298,418,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9,213,106.08	8,307,672,387.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4,885,619.13	163,407,613.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41,711.51	150,241,71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31,159,331.79	5,408,242,7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8,400,139.07	14,327,983,222.89
少数股东权益	13,121,125,002.15	13,864,382,52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2,724,863.08	28,192,365,74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047,203,777.88	66,034,964,885.5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099,480.87	709,011,38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550,000.00
应收账款	1,140,000.00	207,005,45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7,662,456.20
其他应收款	357,349,561.88	2,201,693,012.71
其中：应收利息	816,612.96	273,594,718.99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17,466.72	12,589.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6,365.48	
流动资产合计	642,662,874.95	7,034,934,89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15,972,686.19	14,891,908,13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55,170.23	16,840,220.11
固定资产	6,821,943.42	7,162,56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9,04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8,949,799.84	14,955,859,971.32
资产总计	10,281,612,674.79	21,990,794,86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3,387,646.91	4,283,062,11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8,608.7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74,948.36	297,374.65
应交税费	742,487.44	6,900,236.82
其他应付款	3,832,660,740.49	1,712,557,836.44
其中：应付利息	2,269,193.33	
应付股利	306,760,000.00	88,04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6,858,675.61	674,104,279.56
其他流动负债	237,181,660.44	280,182,953.80
流动负债合计	15,382,244,767.98	6,967,304,79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610,171.74	619,885,859.49
应付债券		5,122,755,252.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610,171.74	5,742,641,111.73
负债合计	15,772,854,939.72	12,709,945,90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18,756.00	298,418,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8,469,689.00	7,018,469,68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74,622.81	-24,774,622.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41,711.51	150,241,711.51
未分配利润	-12,933,597,798.63	1,838,493,42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1,242,264.93	9,280,848,96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81,612,674.79	21,990,794,867.4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80,713,395.21	19,209,778,636.61
其中：营业收入	18,780,713,395.21	19,209,778,636.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38,111,049.63	19,000,982,405.33
其中：营业成本	16,099,854,790.59	16,126,744,625.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117,592.72	118,600,083.06
销售费用	244,079,808.05	228,967,529.42
管理费用	688,883,367.23	692,829,294.22
研发费用	1,036,996,234.72	869,009,422.77
财务费用	1,045,179,256.32	964,831,450.20

其中：利息费用	1,109,229,714.64	1,152,245,067.01
利息收入	70,182,664.09	207,464,303.20
加：其他收益	315,535,590.05	505,558,48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137,472.21	417,815,28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847,056.77	-186,272,543.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0,334.68	-7,516,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55,494,436.67	-105,811,54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2,863,802.16	-386,967,21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365,363.16	-29,193,725.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54,972,746.93	602,681,515.94
加：营业外收入	10,516,380.24	12,307,077.58
减：营业外支出	53,796,140.41	64,672,35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98,252,507.10	550,316,235.45
减：所得税费用	92,274,831.70	259,304,82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0,527,338.80	291,011,41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0,527,338.80	291,011,41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9,280,085.22	-144,765,692.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47,253.58	435,777,10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476,492.65	140,721,762.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478,005.14	140,771,009.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700,047.13	139,251,095.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567,415.2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700,047.13	58,683,680.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22,041.99	1,519,913.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22,041.99	1,519,913.66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2.49	-49,246.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19,050,846.15	431,733,177.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7,802,080.08	-3,994,682.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48,766.07	435,727,860.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1,617.20	6,479,344.62
减：营业成本	689,507.29	610,557.42
税金及附加	2,205,665.59	4,017,136.71
销售费用		108,367.20
管理费用	20,554,997.12	9,201,728.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8,622,754.99	475,481,746.92
其中：利息费用	497,784,509.47	566,531,292.31
利息收入	1,416,053.53	92,908,889.28
加：其他收益	38,558,332.42	3,232,08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422,927.18	663,246,7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45,006.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5,408,522.61	-45,748,24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6,270,85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7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20,019,425.82	137,839,853.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52.13	2,008,43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0,020,177.95	135,831,416.72
减：所得税费用	31,949,049.15	33,266,07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1,969,227.10	102,565,34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1,969,227.10	102,565,340.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00,489.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00,489.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00,489.2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51,969,227.10	153,365,82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2,139,553.41	21,354,442,98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225,131.87	166,529,44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428,461.92	1,842,732,1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1,793,147.20	23,363,704,5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5,027,208.66	19,602,136,68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481,919.33	1,378,829,8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136,655.81	1,109,890,18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539,771.33	1,603,540,38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7,185,555.13	23,694,397,1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607,592.07	-330,692,58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204,449.57	1,176,534,26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731,764.17	211,653,57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958,365.46	76,631,21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472,950.00	1,258,124,884.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979,216.41	3,870,369,19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346,745.61	6,593,313,13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825,850,480.76	5,965,450,230.9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477,722.50	3,144,803,492.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697,045.14	3,487,833,17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025,248.40	12,598,086,89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678,502.79	-6,004,773,76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69,532.00	1,8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69,5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39,939,545.78	25,351,733,73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198,540.30	5,909,386,30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5,107,618.08	33,061,120,04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4,645,017.21	19,742,366,98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718,675.57	1,477,721,95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360,32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925,660.59	4,912,035,10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8,289,353.37	26,132,124,04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18,264.71	6,928,995,99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3,948.85	4,004,41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266,594.86	597,534,06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127,024.27	4,089,592,96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860,429.41	4,687,127,024.2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365,25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09,511.26	1,096,363,2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009,511.26	4,486,728,49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647,125.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8,721.49	7,000,80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8,056.10	51,976,23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1,795.96	166,459,9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8,573.55	4,056,084,1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50,937.71	430,644,3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520,363.65	1,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263,525.31	465,904,35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0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726.00	5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14,414.96	1,679,589,35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510,363.65	2,905,999,8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808,195.14	4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318,558.79	3,401,015,15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404,143.83	-1,721,425,79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7,969,445.84	6,325,56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608,253.43	1,839,561,27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8,577,699.27	9,965,129,77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6,920,455.16	7,421,782,34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27,316.14	678,546,26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9,56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847,771.30	8,120,358,17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729,927.97	1,844,771,59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123,278.15	553,990,13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35,159.54	51,645,02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881.39	605,635,159.5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